

# 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江理工委组〔2020〕17号

## 关于印发《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 发展党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

《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0年5月28日

# 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 发展党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江苏高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江苏省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三投票三公示一答辩”实施办法》《常州市发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加强在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高度重视将教学科研骨干、学术带头人、留学归国人员中的优秀分子培养成党员。坚持把发展大学生党员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上，重视做好思想上入党工作；坚持把政治标准作为发展大学生党员的首要标准，以提高发展大学生党员质量为核心，以加强教育培养为重点，认真做好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发展程序和纪律，

严格执行大学生党员发展“三投票三公示一答辩”制度；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重视在研究生中发展党员，按照本科生低年级有党员、高年级有党支部的目标，及时把品学兼优的大学生发展成党员。坚持入党自愿和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 **第二章 入党申请的接收**

**第四条** 年满十八岁的青年学生和教职工中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

**第五条** 各基层党组织要坚持早教育、早发现、早培养，在党外师生员工中开展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提高他们对党的认识，激发他们的政治热情，引导他们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及时提交入党申请书。

**第六条** 党支部接到入党申请书后，要对申请书及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及时登记，建立《入党申请人员名册》，指派专人在一个月内约其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 **第三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培养教育和考察**

**第七条** 党支部对入党申请人要定期进行分析研究，及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

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二级基层党组织备案。在大学生团员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一般应采取投票、公示方式产生。团组织推优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有效期为2年。

**第八条** 党支部要定期调整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对于表现较差、动机不纯、有违纪行为、不适宜继续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的应及时调整出去，做好记录并调整《入党积极分子名册》。

**第九条** 发展民主党派人员入党，在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之前，必须事先征求党委统战部的意见。

**第十条** 在学校接受继续教育的两年制以上的脱产学生、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若表现特别突出，可以按规定程序，由该学员学习时所在基层党组织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第十一条** 党支部要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要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及时向党组织汇报情况，提出能否将其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二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力，帮助他们增强党性修养，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三条** 入党积极分子每季度至少向党组织递交一次书面思想汇报，党支部每半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考察，及时将考察意见填入《发展党员考察表》。

**第十四条** 入党积极分子因调动工作或毕业等原因离校时，所在基层党组织应将培养、教育、考察的有关材料及时转交现单位党组织。对转入的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组织要及时了解情况，认真查阅材料，对其中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经党支部讨论，可以继续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原单位培养、教育的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十五条** 党支部要将入党积极分子的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常州市发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表》、《发展党员考察表》等材料妥善保管，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档案。基层党组织每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 **第四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六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经支部大会）讨论同意并报基层党组织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获地（市）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表彰的入党积极分子，已具备入党条件的可以直接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七条** 确定发展对象的程序：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经支部大会）讨论提出初步人选；28周岁以下的团员入党积极分子，需经共青团组织推荐；听取培养联系人意见；召开群众座谈会（须有两名以上党员参加，做好记录并签名）；征求有关领导、班主任、任课教师意见。

**第十八条** 发展对象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不能做入党介绍人。

**第十九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向党组织如实汇报；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发展对象被批准为预备党员以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二十条** 对拟定的发展对象及时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入党积极分子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问题上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入党积极分子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旁证材料要加盖出具证明的单位党组织公章。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再函调或外

调。党支部汇总各方面的意见形成综合性的政审材料，提交基层党组织审核。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要形成结论性材料，作为发展党员工作的主要材料之一归档。

凡没有经过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二十一条** 基层党组织对发展对象应当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未经过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和审批**

**第二十二条** 接收预备党员必须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预备党员接收的前期准备工作。一是对发展对象材料进行预审。大学生发展对象由二级基层党组织负责预审；教职工发展对象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预审。预审材料包括：（1）入党申请书（附个人自传）；（2）《常州市发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表》；（3）思想汇报；（4）党校结业证书；（5）团组织推荐材料；（6）群众座谈会记录；（7）政审材料；（8）《发展党员考察表》等。二是对通过预审、拟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进行公示。

**第二十四条** 向经预审、公示通过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由入党介绍人负责指导填写。学生毕业前三个月内或教职工离开工作岗位前三个月内，一般不办理预备党员的接收与审批事宜。

**第二十五条** 党支部要对发展对象填写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审查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六条** 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程序如下：

（一）发展对象宣读《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委会向大会报告对发展对象审议的情况，包括团组织推荐意见、群众座谈会意见、现实表现、政审结论、公示情况等；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的讨论；

（五）发展对象对大家所提意见表态；

（六）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正式党员向支部提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

（七）通过支部大会的决议。决议主要内容包括：发展

对象的基本情况，支部大会对其基本评价，支部应到、实到、缺席的正式党员人数和票决情况（同意、不同意、弃权人数），通过决议时间。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七条** 支部大会通过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和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八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审批。

党总支（党工委）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并报校党委审批。

**第二十九条** 党委审批前，基层党组织要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对《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并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了解，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三十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

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三十一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决议，一般应在三个月内审批，并送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超过时间未予审批的，必须经过支部大会重新讨论。党委审批意见要注明预备起止时间。

**第三十二条** 对在教学科研以及重大事件中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中国共产党党员。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基层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校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 **第六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三十三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组织组织进行。由党支部举行的宣誓仪式，上级党组织应派人参加。

**第三十五条** 基层党组织要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预备党员要定期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党支部每半年要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情况进行讨论，发现问题要及时同本人谈话。大学生预备党员每年参加集体教育时间一般不少于十六学时，青年教职工预备党员集体教育时间不少于二十四学时。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党支部应按时（一个月内）讨论其转正问题，超过三个月未讨论的，要及时向党委说明原因。具备党员条件的，按期转正；不完全具备条件需进一步教育和考察的，可延长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因私出国（境）前，应报请所在基层党组织审核备案。出国期间，以适当方式与党组织保持联系，主动汇报思想和其他有关情况。回国后，基层党组织对其在国（境）外表现情况应进行审查，依照程序讨论其转正问题。如果预备期已满或接近期满，党组织认为有必要可对其继续进行考察，适当延长考察时间。延长考察的时间一般为半年至一年。考察期满，具备党员条件的，其转正时间从回国后支部大会

讨论通过其转正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因私事出国（境）未履行请假手续，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六个月以上与原所在基层党组织无联系的，可视为自行脱党，由原所在基层党组织按规定办理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手续，并报校党委备案。

预备党员按期转正、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及时上报上级党委批准。

**第三十七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预备期满前一个月主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预备期小结；党支部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支委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公示；各基层党组织召开转正答辩会；党员大会票决；基层党组织审批；将《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送党委组织部审核盖章。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第三十八条** 基层党组织应在三个月内讨论审批。审批结果应及时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九条** 预备期未了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基层党组织。原所在基层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单位党组织。

基层党组织对工作调动、升学等原因转入的党员入党材料要进行严格审查，对于入党手续不完备、入党材料不全或填写混乱的，应及时与其原单位党组织或上级党组织联系，

辨别真伪，弄清原因。确属不熟悉有关规定或工作程序出现的失误，由原单位党组织按照发展党员工作的有关规定，补办手续和材料；无法补办的，要在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备注”栏中注明情况和原因。对于弄虚作假、伪造手续发展入党的，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校党委组织部批准，对其预备党员不予认定。有关情况要及时通报原单位党组织和本人。

**第四十条** 基层党组织对于新转入的预备党员，应加强教育和考察。大学生预备党员入校六个月内一般不讨论其转正问题，预备期满的推迟讨论，推迟时间不得超过半年，转为正式党员时，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四十一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基层党组织应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和转正申请书、自传、政治审查材料、《发展党员考察表》等及时归入本人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对于其他一般性的发展过程材料，由所在基层党组织暂存。

## **第七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四十二条** 党员发展工作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各基层党组织要本着对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加强领导，实行基层党组织书记负责制，层层把关、层层负责、专人管理。每学期结束前，要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进行一次自查，及时上报校党委组织部。每年年底，要对党员发展工作进行总结，并将总结材料交校党委组织部。

**第四十三条** 校党委组织部根据常州市委组织部下达的

发展指导性计划，结合基层党组织上报的年度发展党员计划，科学制定校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并报校党委审批。高校发展党员必须使用省委组织部印制的有年度编号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如发现使用非本年度或其他方式印制的入党志愿书，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四条** 校党委组织部将组织专职组织员、兼职组织员深入基层党组织，通过参与党组织活动、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个别交流等方式，定期检查各基层党组织党员发展工作。**第四十五条** 各基层党组织在党员发展工作中要坚持原则和程序，坚决抵制不正之风。严肃发展党员工作纪律，对不坚持标准、不履程序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并进行相应的组织处置。对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的，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追究经办人、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学校有关党员发展和管理的文件停止执行。

## 附件

### 发展党员工作责任分解表

阶段	责任主体	职责	要求
入党申请	基层党组织	入党启蒙教育。	每年新生入学开展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提高学生对党的认识
	申请人	递交入党申请书。	内容包括：对党的认识和要求入党动机；在思想、学习等方面的主要表现、主要优缺点和今后努力方向；履历（从小学开始写起），家庭主要成员和社会关系的工作单位及职务、政治面貌，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重要问题（个人自传）
	基层党组织	指派专人在一个月内找入党申请人谈话。	了解入党申请人基本情况。
积极分子的确定、教育、培养	团支部	团组织推优	入党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六个月后，团支部根据推优基本条件，提出初步推荐名单；召开全体团员大会，进行集体民主评议；汇总团员大会民主评议和推荐情况，确定推荐名单，填写《团组织推优审核表》
	党支部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根据团支部推优名单，进一步了解他们的各方面的表现，并经过支委会集体研究决定。
	培养联系人	定期谈话	党支部为积极分子确定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定期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指出存在问题。
	入党积极分子	参加党内相关教育活动，每季度向党组织汇报思想，认真完成党组织交办的各项任务。	入党积极分子要求每季度向党组织以书面和口头形式汇报思想，内容包括：自己在学习、学生事务、社会服务和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情况。
	党支部	积极分子考察	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1次全面考察。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党支部	初步拟定发展对象。	听取培养联系人汇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情况，召开群众座谈会，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确定拟发展对象
		确定入党介绍人	指定2名正式党员作为拟发展对象的入党介绍人，一般是培养联系人。
		对拟发展对象进行政审。	拟发展对象的直系亲属和其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政审情况必须形成结论性材料，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基层党组织	正式确定发展对象，对发展对象集中培训。	政审合格后，经支委会研究后，正式确定发展对象。并对发展对象进行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或不少于24学时，未经培训的，不能发展入党。

预备党员 的接收和 审批	党支部	支委会审查	由支委会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组织征求党内外意见，集体讨论是否合格。
	校党委组织部、 基层党组织	对发展对象材料进行预审。	校党委组织部、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条件、培养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发展对象未来3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手续。
	基层党组织	公示。	对发展对象预审情况进行公示不少于7天。
	发展对象	填写《入党志愿书》。	在入党介绍人指导下，由发展对象按照要求如实填写。
	党支部	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	发展对象个人汇报；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表明意见；支委会报告审查情况；与会党员充分讨论、投票表决，并形成支部决议。
		填写支部决议	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应将支部大会决议及时认真地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
	学校党委或基 层党委	安排基层党组织党委委员（党工委书记、总支委员）或组织员对预备党员进行谈话	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申请人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
校党委组织部、 基层党组织	审批预备党员，及时上报党员基本信息。	时间必须在3个月内，特殊情况不超过6个月。	
预备党员 教育考 察和转 正	基层党组织	将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同预备党员谈话，提要求，组织入党宣誓仪式。	宣誓仪式要按程序进行：（1）奏《国际歌》（2）党组织负责同志致辞（3）预备党员宣誓（4）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代表发言（5）党组织负责同志讲话、提出要求。
	预备党员	集中培训、实践锻炼	参加党内活动，发挥党员作用，每季度向党支部汇报思想、工作、学习情况。
	党支部	继续教育考察	每半年对预备党员的表现情况讨论1次，并将综合考察意见填入《发展党员考察表》。
	预备党员	提出转正申请	预备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书面转正申请、预备期小结。
	党支部	召开预备党员转正答辩会	答辩分为个人陈述、现场问答、现场评议三个环节。
		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公示。	党支部对拟转正的预备党员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支部大会讨论、票决。	支部大会对拟转正的预备党员进行讨论，并进行表决。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1次预备期，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1年。
	校党委组织部、 基层党组织	预审转正材料。	（1）预备党员转正申请及思想汇报（2）《发展党员考察表》（3）群众座谈会原始记录（4）公示情况（5）票决，形成支部大会决议
审批盖章，及时上报预备党员转正信息。		3个月内，审批结果及时通知党支部	



---

江苏理工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印发

---